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陳俊傑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 3 2、聲請人本次聲請與其前二次聲請之案件，即與108年9月20日收文之聲請標的不同，亦與111年6月20日收文之聲請客體與標的均相異，尚難認屬同一聲請案。而本件聲請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9月1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72號陳俊傑聲請案